

最新团队旅游合同签(汇总9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团队旅游合同签篇一

托旅行社（组团社）（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旅行社（地接社）（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权利、义务的关系，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本旅行社托合同书：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甲方：营业执照注册号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号：

地址设在法人代表：

旅行社责任险：

承保公司有效期：

乙方：营业执照注册号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号：

地址设在法人代表：

旅行社责任险：

承保公司有效期:

1、负责与旅游者或组团社确定旅程、服务内容及其标准并签订旅游合同书。

2、负责与旅游者或组团社确定旅游价格并收取旅游款。负责向乙方支付旅游款，实行公对公账户，依法纳税。

3、根据与旅游者或组团社确定旅程的服务内容及其标准向乙方提供旅程确认件，由经办人签名并加斧司印章。

1、根据甲方旅程确认件的旅程、服务内容及其标准，做出向甲方回复是否接团的确认件，由经办人签名或加斧司印章。

2、根据甲方旅程确认件旅程、服务内容及其标准，履行其责任。

3、负责向甲方收取旅游款，实行公对公账户，依法纳税。

1、甲方应确保所提供乙方的相关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有效性。就《旅程表》事项告知游客并签订组团合同。有义务告知地接社名称及游客购买游客旅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甲方有权利向乙方了解地接方服务接待质量情况并有义务协助、配合地接方共同解决旅程中的突发事件。

3、为提高服务质量，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每月旅游服务质量意见信息反馈表的填报（由经办人签名或加斧司印章）。

1、乙方应按照国家旅游局颁布实施的《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质量》标准来执行。甲方所提供乙方的旅程确认件内容及其服务标准是乙方为旅游者提供优质服务依据，同时该确认件也是双方之间的对单团的托接待协议。

2、有义务使组团社及旅游者知晓旅游地区的民风民俗和有关

规定及安全事项。

3、为提高服务质量，乙方应与甲方做好每月旅游服务质量意见信息反馈表的填报（由经办人签名或加斧司印章）。

1、如因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旅程确认件内容及其服务标准，造成旅游团（者）损失或伤害，承担其赔偿责任。

2、如因乙方不履行甲乙双方确认的旅程确认件内容及其服务标准，承担其赔偿责任。

1、因甲方原因变更行程或因甲方提供给游客的行程、标准与乙方所确认的旅程不一致，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游客对旅程途中服务质量的投诉，乙方应积极配合所在地旅游管理部门妥善处理，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如属游客原因，造成自身和他人损失至使该团行程延误，除承担自身损失还应承担给甲、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因乙方原因造成餐饮、住宿、交通、景点、导游服务缺陷，涉及的旅游活动及服务档次与协议合同不符，应依据《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试行标准》的相关规定对游客进行赔偿。

3、因乙方违约，游客要求赔偿精神损失费的，依据2001年最高人民发布的《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规定处理。

4、因甲方工作过失造成旅游者的损失，属旅行社责任保险赔付范围内的由甲方承保公司负责赔付。

5、因乙方工作过失造成旅游者的损失，属旅行社责任保险赔付范围内的由乙方承保公司负责赔付。

6、因游客自身原因，造成旅游者人身意外伤害或财产损害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甲、乙、游客三方应采取补救措施，使损失减轻到最低程，并共同配合当事人向承保旅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公司索赔（如游客没有购买旅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所造成的损失，游客自行承担）。

团款或旅游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实行对公帐户；禁止任何团款或旅游款支付到个人银行账户或银行卡的行为。如涉及乙方经济赔偿责任，按旅游所在地旅游管理部门调解协议内容处理。甲方不得以其为借口恶意拖欠乙方团款或旅游款的结算。

（一）团款或旅游款实行全款接团的方式，即：甲方必须全额支付旅游团的地接费用，乙方才对甲方托的旅游团进行地接操作。

（二）团款或旅游款实行预先支付50%的接团的方式，即：甲方必须在双方确认旅游团队后并且在该旅游团队出发前一天支付该旅游团团款的50%的地接费用，乙方才对甲方托的该旅游团进行地接操作；并且余款50%必须在该旅游团队行程结束前三天内一次性付清。

（三）团款或旅游款实行预先支付70%的接团的方式，即：甲方必须在双方确认旅游团队后并且在该旅游团队出发前一天支付该旅游团团款的30%的地接费用，乙方才对甲方托的该旅游团进行地接操作；并且余款30%必须在该旅游团队行程结束前三天内一次性付清。

（四）团款或旅游款自年月日至年月日起，进行月结算。具体时间为次月日至日为甲方结清上月所欠团款。超过次月5日，甲方应写出不能按时付款的情况说明书并自次月6日起按当时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息计算标准，支付给所欠乙方团款或旅游款（利息）或违约金。

1、旅程确认件原件或旅程传真确认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和合同一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游客签署的旅游服务质量意见馈表、证明、协议书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和合同一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

签订地点：

团队旅游合同签篇二

委托人（组团社）：

旅行社（甲方）：

受托人（代理社）：

旅行社（乙方）：

根据《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国家旅游局《关于试行旅行社托代理招徕旅游者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达成《旅行社托代理招徕旅游者合同》，内容如下：

一、双方资质

甲乙双方必须保证具有合法的旅游企业资质证书，具备立法人资格或法人代表授权证明书。甲方托乙方代理的内容必须符合甲方合法的经营范围；乙方保证遵照甲方的托授权开展业务。甲、乙方在合作中如超越权限造成违规由责任方立承担；双方在权限内出现过错，按协议规定由责任方承担。

二、托内容与权限

甲方托乙方在，代理甲方招徕国内旅游（全部/专线）旅游线路产品；出境旅游（全部/专线）旅游线路产品；并代办如下招徕销售事项。（超出托范围的代理行为无效）

1. 招徕宣传；
2. 为旅游者提供旅程咨询；
3. 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4. 代收取旅游费用；
5. 向旅游者通知有关行程事项。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准确的旅游线路产品信息和优惠的价格。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对由此造成经济损失给予乙方相应的经济补偿。

2、甲方接收乙方招徕的游客后，在实施操作中要保证服务质量，对操作中出现的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全责，承担全部责任，不得推诿。

3、甲方在操作中如果出现不能按照乙方与游客签订的协议操作时，应提前征求游客书面同意后方可变动，如出现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4、乙方按照甲方的授权托开展代理业务时，客人经乙方认购了甲方的产品后，乙方必须交由甲方操作；如甲方无法操作时方可由乙方交由第三方操作。

5、乙方接受托在招徕工作阶段中出现过错，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未尽事宜在实践中可做补充协议规定，工作中出现问题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出现经济纠纷无法协调解决时，可在沈阳签约地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五、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交沈阳市旅游局备案一份。协议有效期年，（期限从二0xx年月日至二0xx年月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委托方）

旅行社名称：

法人代表：

电话：

手机：

开户银行：

乙方（代理方）

法人代表：

公司地址：

电话：

手机：

开户银行：

年月日

团队旅游合同签篇三

本合同由甲方：做为组团社和乙方做为代理社，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根据《旅行社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年月日订立。

一、组团社和代理社的联系信息：

组团社：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人：

代理社：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人：

二、授权范围：

- （一）招徕宣传；
- （二）为旅游者提供旅游行程咨询；
- （三）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 （四）收取旅游费用；
- （五）向旅游者通知有关行程事项。

甲方授权委托乙方为其代理（一）、（二）、（三）、（四）、（五）

（可选择删减）项旅游业务。

三、委托期限

本合同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至。

四、委托代理费用的相关约定

五、团款支付方式

六、代理社的义务

- (一) 必须遵守旅游法律法规；
- (二) 代理社应当勤勉尽责，维护组团社的最大利益；
- (三) 代理社须在组团社授权范围内代理委托招徕业务，并报告有关委托事项的进展情况；
- (四) 代理社应当及时向组团社报告招徕业务进展情况；
- (五) 代理社变更联系信息的，应当及时通知组团社；
- (六) 代理社有义务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额向组团社支付团款；
- (七) 代理社须对其分支机构（分社、服务网点）的委托代理招徕旅游者事项进行监管，并向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组团社的义务

- (一) 与代理社诚实合作，向代理社如实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资料信息；
- (二) 如果组团社变更联系信息，应当及时通知代理社；
- (三) 无论何种情况，组团社向代理社提出的要求均不得违反旅行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对旅游者的违约赔偿

在组团过程中旅游者权利、责任和义务不受委托代理的影响。出现对旅游者的违约侵权的，旅游产品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承担委托招徕不当方面的责任。涉及到对旅游者的赔偿，按照便利旅游者和保护旅游者权益的需要，统一由乙方先行承担。甲方须在乙方垫付给旅游者的赔偿后的给旅游者的赔偿进行补偿。

九、保密约定

乙方对于甲方的相关信息以及资料、文件和其他情况（以下简称客户秘密）应当保守秘密，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组团社秘密。

十、合同的解除

（一）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期限后，甲乙双方未对委托代理事项签订新的合同，本合同自动解除。

（二）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团款累计延期超过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但应书面通知乙方。

（三）如果代理社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组团社有权解除本协议，但应书面通知代理社。

十一、其他约定

十二、生效条件

本合同在双方签署后，由甲方至市旅游主管部门备案并获得《旅行社同业委托招徕授权书》生效。

十三、修改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书面方式进行修改。

十四、争议的解决

双方同意，有关本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在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和调解方式解决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组团社）：

（签章）：

代理人：

乙方（代理社）：

（签章）：

代理人：

团队旅游合同签篇四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以下委托服务事项达成一致。为保证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旅行社管理条例》规定，签订以下协议：

一、委托内容与标准

二、特别注意事项约定

1、乙方应在甲方委托服务范围内为甲方提供服务，委托服务事项之外甲方所发生的问题，乙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为避免甲方的人身财产损失，乙方推荐甲方自愿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3、 乙方郑重提醒甲方应安排好自己的活动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谨慎购物，谨慎参加赛车、骑马、攀岩、滑翔、探险、漂流、潜水、游泳、滑雪、滑冰、滑板、跳伞、热气球、蹦极、冲浪等高风险活动，妥善保管好个人物品，若由此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不负责赔偿。

三、其他约定：

1、 2、 3、 四、违约责任

1、 因乙方的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 乙方在处理甲方委托服务事务时，因不可归责于自己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甲方要求赔偿损失。

3、 乙方可以委托第三人处理委托事务。但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 可以向乙方要求赔偿损失。

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朝阳法院提起 诉讼。

六、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具有同 等效力，确认以本协议为准，之前协议作废。传真件拥有法律效力。

甲方(委托方)签字(盖章)： 乙方(旅行社)盖章：

住所： 电话： 身份证号码：

住所：

传真： 电话： 经办人：

签订时间：

团队旅游合同签篇五

合伙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合伙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就共同投资经营旅行社，共同承担风险事项，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事项

甲乙双方共同投资、经营旅行社，旅行社位于_____，工商登记负责人为_____，经营范围为_____。现旅行社由乙方独自经营，乙方同意甲方出资加盟旅行社经营，双方共同利用自身积累的经营管理经验，通过合法的手段，创造劳动成果，分享经济利益。

二、合作期限

双方合作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投资约定

3.1旅行社总投资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双方根据旅行社包括装修装潢、设施设备、原材料等一切经营有关固定资产进行评估后的最终总价值）。

3.2双方各自出资情况如下：

甲方出资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乙方出资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其中甲占投资总额的50 %、乙占投资总额的50 %。

四、利润分配与债务承担

4.1旅行社盈余（利润）按照双方各自的投资比例分配。如存在盈余，双方应于每月_____日前对前一个月的盈余进行结算，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结算利润盈余，禁止一方私自结算盈余。

4.2旅行社债务按照各自投资比例负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另一方应当按出资比例在15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应负担的部分。

五、出资转让

如一方要求转让该商铺的自持投资份额，应当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否则私自转让部分无效。如另一方不同意转让给第三人，则应当出资购买该转让份额，如不同意出资购买，视为同意另一方的份额转让。

六、特别约定

6.1 未经双方一致确认同意，禁止任何一方私自以旅行社名称或名义在_____市范围内进行经营活动（包括以旅行社名称单方面另设“分号”、或与他人合伙经营等）。未经双方一致确认同意，禁止任何一方参与经营与本合作项目相似或有竞争的旅行社或相关旅行社活动。

6.2 双方确认，该店包括但不限于装修装潢、设施设备、原材料等共计_____元，全部资金已由乙方出资完成，现双方同意，甲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以相同金额出资，出资形式：以支付房租、原材料等旅行社经营所需的一切开支作为出资，直至甲方出资部分与乙方投资部分持平为止。

七、违约责任

7.2 如一方未违反4.1条款私自结算盈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30日内交还私自结算盈余部分，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_____元违约金。

7.3 除双方书面达成一致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旅行社经营信息或者与他人合伙以本旅行社名义开设“分号”，否则违约一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_____元违约金。（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7.4 如合作期限届满前，一方要求退出合作的，应当经双方结清旅行社的一切债务、开支费用，并且通过转让出资给第三方后方可退出，否则，强制退出或不参与旅行社后续投资、旅行社经营管理的，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补偿金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转让给第三方的，应当依据本协议第五条（出资转让）规定执行。同时，中途退出合作的一方，除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外，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即应当支付守约方违约金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八、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之间应先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9.2 本协议一份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协议经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团队旅游合同签篇六

甲方：_____（旅游者或团体）

乙方：_____（组团旅行社）

甲方自愿购买乙方所销售的出境游旅游产品，为保障双方权利和履行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促销与咨询

1. 乙方保证其具有国家认可的出境游组团资格。
2. 乙方广告及其他宣传制品内容属实。
3. 甲方为我国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允许出境游的大陆公民。
4. 甲方要就出境游旅游产品情况作详尽的了解。

第二条 销售与成交

1. 甲方向乙方表明旅游需求、购买意向。
2. 乙方对订单中的日程、标准、项目、游客须知如实介绍、

报价。

3. 对旅游产品费用所含项目，双方达成共识。
4. 甲方确定所购买的旅游产品并交齐所需费用。
5. 乙方出具发票、成交订单等文件。
6. 乙方要向甲方交代并提供书面形式的出发时间、地点及提醒注意事项。
7. 乙方要向甲方介绍领队，并建立领队与甲方的联系。
8. 双方约定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未成行的处理方式。
9. 乙方提供的《游客须知》将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签订合同前甲方也要仔细阅读《游客须知》内容。

第三条成交订单

1. 内容

- (1) 团号： _____
- (4) 行走路线及其游览点： _____
- (5) 交通工具： _____
- (6) 住宿次数、标准： _____
- (7) 购物次数、内容： _____
- (8) 娱乐次数、内容： _____
- (9) 保险项目、金额： _____

(10) 导游及其他费用：_____

(11) 不包含的费用：_____

2. 以上订单一经成交，甲乙双方应恪守约定，不得擅自更改。

3. 甲方在旅游产品提供期间应服从乙方的统一安排要求，乙方旅游产品提供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

4. 乙方广告、宣传制品将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第四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在下列情形下承担赔偿责任

(1) 因乙方过失或故意未达到合同规定内容，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

(2) 乙方旅游产品的提供未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规定。

(3) 乙方代理甲方办理旅游所需手续时，遗失或损毁甲方证件的。

(4) 因乙方违规操作，使甲方遭受损失的。

2. 甲方在下列情况下责任自负或承担赔偿责任

(1) 甲方违约，自身损失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要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违反我国或前往目的地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负。

(3) 由于甲方给乙方的联系渠道的误差，导致乙方有关旅游信

息未及时传达到甲方的。

(4)超出本合同约定的订单内容、进行个人活动而造成损失的，责任自负。

3. 不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1)因不可抗力，造成甲、乙双方不能履约的，已成行时，应提供不能履约的证据，未成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2)非甲、乙双方的责任导致的双方各自的损失的。

(3)本合同双方已经就可能出现的问题约定处理措施的。

(4)乙方在旅游质量问题出现前后已采取下列措施的，应减轻或免除责任。

a.非过失、故意的违约。

b.对发生的违约已采取了预防性措施。

c.乙方及时采取了善后处理措施。

d.由于甲方自身过错造成的质量问题。

第五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所提出投诉和赔偿请求，甲、乙可向法院起诉。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_____乙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团队旅游合同签篇七

甲 方:

乙 方: 住 所:

户 名:

帐 号:

开户行: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安排有关20xx高层专家会议(活动),乙方接受委托。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

一、 基本情况

1、 会议(活动)时间□20xx年 月 日—— 月 日

2、 活动安排: 由双方另行商定并由授权代表盖章,作为本协议附件。

3、 活动人数: 350人(具体人数按照实际人数计算)。

4、 活动地点: 济州岛

二、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和安排本次20xx高层专家活动(会议)，包括活动的日程安排、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接送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服务项目，具体内容可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方案，经双方授权代表盖章后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双方应严格执行。

三、 费用

单人活动费为人民币 元/人，甲方为本次服务须向乙方支付会议(活动)费合计人民币 元(大写：)。费用明细见行程表。

本协议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人民币 元□
20xx年 月 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款项 元人民币；
本委托事项履行完毕后，乙方提交实际费用明细表，甲方在收到费用明细表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剩余款项划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在收到每笔款项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发票。会议(活动)期间，应甲方要求或客观情况变化，在不增加乙方损失的情况下，上述费用因会议(活动)有增加或减少时，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认可，甲乙双方按照实际发生金额结算。如果该项变化要求给乙方造成损失，或者乙方提出该项变化给甲方造成损失，并且该项损失无法挽回时，提出方应当对此损失予以赔偿。

四、 乙方的义务

1. 按照甲方的要求事先提交本次商务(会议)活动安排方案，并取得甲方授权代表的同意；如甲方在上述方案确定后提出取消或增加等更改服务项目的要求，乙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积极配合妥善解决。若该等取消或变更产生实际损失时，则该损失由甲方承担。
2. 完成甲方要求及前款方案确定的事项、任务和标准；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前款方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未提供服务部分的费用。

3. 为保障参加人员在会议(活动)期间的安全,为参加活动的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事宜。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五、 甲方的义务

1. 事先明确对活动安排的要求,及时审核乙方提交的安排方案,并为乙方组织安排本次商务会议(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

2. 对参加会议(活动)人员应尽到管理职责。因非乙方原因,参加会议(活动)人员的行为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时,应当先行履行赔付义务。

3. 按照约定支付活动费用。否则,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迟延支付费用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同时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六、 协议的变更

1.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协议条款或转让协议项下权利义务,但乙方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需要将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完成的不在其限。

2. 一方在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后变更协议内容的,应当确保另一方的权利不会受到损害;因该变更行为而增加的费用由提出一方承担,造成另一方损害的,应当给予充分补偿。

七、 第三方责任

对由于航班延误或取消、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及其参加会议(活动)人员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积极协助解决甲方与责任方

之间的纠纷。因乙方委托的第三方的违约或侵权行为给甲方及其参加会议(活动)人员造成损失时,乙方负有赔偿义务。但对于因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害赔偿,甲方及其参加会议(活动)人员在获得乙方赔偿的同时,应当将其追偿权利书面转让给乙方。前款所述的乙方委托的第三方,不包含负责运输甲方及其参加会议(活动)人员从居住地(或出发地)到会议(活动)地,以及从会议(活动)地返回居住地(或出发地)的航空、铁路、轮船及其长途汽车的承运人,乙方只是代购此项运输的相关运输服务,不产生委托的法律后果。若因提供此项服务的承运人的责任,造成甲方及其参加会议(活动)人员人身、财产损失时,甲方及其参加会议(活动)人员应当依据相关运输票据向责任人及相关保险机构行使赔偿主张,乙方不负任何赔偿义务。

八、 补救责任

因一方违约发生损失后,守约方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配合违约方防止损失扩大,没有及时采取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就扩大的损失应当自行承担责任,无权要求违约赔偿。

九、 免责条款

任何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证明。

十、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及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十一、 其他约定

1、成团人数为参考人数，具体旅游者人数按照甲方提供的名单人数计算，但甲方最迟不能晚于20xx年 月 日向乙方提供人员名单。

2、活动费用单价为固定价格，即 元人民币/人；暂估总费用为 元(具体金额按照实际人数*固定单价的方法进行核算)。

3、如遇到住宿需要住单人房间，每个住单间者需要补 元/人的住宿差价；

4、乙方保证甲方所有参团人员能够成行，如果因机票、酒店房间或其他乙方的原因而导致甲方人员未能全部成行，乙方除应立即双倍退还未成行人员的所有旅游费用。如未能成行人员超过20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给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

5、实际抱团人数未达到成团人数标准的，属于因客观原因导致的不成团，甲方不承担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将甲方已经缴纳的费用全部返还(已经发生的费用可以予以扣除)。甲乙双方可以就本协议的执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该补充协议或其他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应当履行。补充协议可以由双方授权代表或会议(活动)负责人签署。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之前甲乙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或其他形式的文件内容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团队旅游合同签篇八

甲方：_____（旅游者或单位）

住所或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乙方：_____（组团旅行社）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甲、乙双方甲方参加由乙方组织的本次旅游的有关事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旅游内容

本旅游团团号为：_____；旅游线路为：_____；
旅游团出发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结束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计_____天_____夜。

前款所列旅游线路、行程安排详见《旅游行程表》。《旅游行程表》经甲、乙双方签字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服务标准

本旅游团服务质量执行国家旅游局颁布实施的《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质量》标准（或由甲、乙双方约定）。

第三条旅游费用

本旅游团旅游费用总额共计_____元人民币。签订本合同之日，甲方应预付_____元人民币，余款应于出发前_____日付讫。

第四条项目费用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的旅游费用，包含以下项目：

1. 代办证件的手续费：乙方代甲方办理所需旅行证件的手续费。
2. 交通客票费：乙方代甲方向民航、铁路、长途客运公司、水运等公共交通部门购买交通客票的费用。
3. 餐饮住宿费：《旅游行程表》内所列应由乙方安排的餐饮、住宿费用。
4. 游览费：《旅游行程表》内所列应由乙方安排的游览费用，包括住宿地至游览地交通费、非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第一道门票费。
5. 接送费：旅游期间从机场、港口、车站等至住宿旅馆的接送费用。
6. 旅游服务费：乙方提供各项旅游服务收取的费用（含导游服务费）。
7.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_____。

前款第2项的交通客票费，如遇政府调整票价，该费用的退、补依照《合同法》第六十三条办理。第3项的餐饮住宿费，如甲方要求提高标准，经乙方同意安排的，甲方应补交所需差额。

第五条 非项目费用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的旅游费用，不包含以下项目：

1. 各地机场建设费。
2. 旅途中发生的甲方个人费用：如交通工具上的个人餐饮费；

个人伤病医疗费；行李超重费；旅途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电报、饮料及酒类费；私人交通费；自由活动费用；寻回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与报酬及在旅程中因个人行为造成的赔偿费用等。

3. 甲方自行投保的保险费：航空人身意外保险费及甲方自行投保的其他保险的费用。

4. 双方约定的由甲方自行选择的由其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费用。

5. 其他非第四条所列项目的费用。

第六条出发时间地点

甲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于_____（地点）准时集合出发。甲方未准时到约定地点集合出发，也未能中途加入旅游团的，视为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可以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要求赔偿。

第七条人数约定

本旅游团须有_____人以上签约方能成团。如人数未达到，乙方可以于约定出发日前_____日（不低于5日）通知到甲方，解除合同。乙方解除合同后，按下列方式之一处理：

1. 退还甲方已缴纳的全部费用，乙方对甲方不负违约责任；

2. 订立另一旅游合同，费用如有增减，由乙方退回或由甲方补足。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通知到甲方的，应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赔偿甲方。甲方提供的电话或传真须是经常使用或能够及时联系到的，否则乙方在本条及其他条款中需要通知但通知不到甲方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甲方退团

甲方可以在旅游活动开始前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但须承担乙方已经为办理本次旅游支出的必要费用，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 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10%。
2. 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至第3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20%。
3. 在旅游开始前第3日至第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30%。
4. 在旅游开始前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50%。
5. 在旅游开始日或开始后通知到或未通知不参团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100%。

第九条乙方取消

除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情形外，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的旅游活动不能成行而取消的，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 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
2. 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至第3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20%。
3. 在旅游开始前第3日至第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30%。

4. 在旅游开始前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50%。
5. 在旅游开始日及以后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0%。

第十条合同转让

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将其在本旅游合同上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具有参加本次旅游条件的第三人，但应当在约定的出发日前_____日通知乙方。如有费用增加，由甲方负担。

第十一条甲方义务

甲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甲方所提供的证件及相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2. 甲方应确保自身身体条件适合参加旅游团旅游，并有义务在签订本合同时将自身健康状况告知乙方。
3. 甲方应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未委托乙方代管而损坏或丢失的，责任自负。
4. 甲方在旅游活动中应遵守团队纪律，配合导游完成本次旅游行程。
5. 甲方应尊重目的地的宗教信仰、民族习惯和风土人情。

第十二条乙方义务

乙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乙方应当提醒甲方注意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说明。

2.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购买保险，并在接受甲方报名时提示甲方自愿购买旅游期间的个人保险。
3. 乙方代理甲方办理旅游所需的手续，应妥善保管甲方的各项证件，如有遗失或毁损，应立即主动补办，并承担补办手续费，因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导游服务；无全陪的旅游团体，乙方应告知甲方旅游目的地的具体接洽办法和应急措施。
5. 甲方在旅游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时，乙方应做出必要的协助和处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当按照《旅游行程表》安排甲方购物，不得强制甲方购物，不得擅自增加购物次数。当甲方发现所购物品系假冒伪劣商品，如购物为甲方要求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购物为行程内安排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退还或索赔；如购物为乙方在行程外擅自增加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旅游期间搭乘飞机、轮船、火车、长途汽车、地铁、索道、缆车等公共交通工具时受到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向提供上列服务的经营者索赔。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旅游内容。由此增加的旅游费用应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旅游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如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损失。

第十四条 擅自变更合同

乙方擅自变更合同违反约定的，应当退还甲方直接损失或承担增加的旅游费用，并支付直接损失额或增加的旅游费用额一倍的违约金。甲方擅自变更合同违反约定的，不得要求退还旅游费用。因此增加的旅游费用，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旅游行程延误

因乙方原因，导致旅游开始后行程延误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并支付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终止旅游的，乙方应当安排甲方返回并退还未完成的旅程费用，支付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甲方因延误旅游行程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弃团

乙方在旅程中弃置甲方的，应当承担弃置期间甲方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费用，退还未完成的行程费用并支付旅游费用一倍的违约金。

第十七条 中途离团

甲方在旅程中未经乙方同意自行离团不归的，视为单方解除合同，不得要求乙方退还旅游费用。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延迟履行本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九条 扩大损失

甲、乙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甲、乙一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二十条委托招徕

乙方委托其他旅行社代为招徕时，不得以未直接收取甲方费用为由免责。

第二十一条其他

本合同其他事项：_____。

第二十二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投诉，甲乙双方均可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四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次旅行结束甲方离开乙方安排的交通工具时为止。

甲方（签字）：_____乙方（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负责人（签字）：_____

电话或传真：_____电话或传真：_____

团队旅游合同签篇九

中国旅行社（以下称甲方）与_____国旅行社（以下称乙方），为发展共同事业，双方愿在平等互利及友好的基础上，就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达成如下协议，签定本合同。

本合同和合同附件为不可分割的整体，合同正文与合同附件的条款具有同等的效力。

第一条乙方计划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组织_____个旅行团共_____名旅行者到中国旅行。

第二条双方商定的旅行团，乙方应于旅行团进入中国口岸日期的30天前向甲方确认，甲方应在接到乙方确认函后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乙方至少应在每个旅行团入中国口岸日期的20天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下列资料：旅游人数、所需房间数、入境航班或车次、全团成员名单（含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职业、国籍、证件号码）以及接待要求。

第三条乙方可随时向甲方提出计划外新组织的旅行团计划，甲方在收到乙方函电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发出答复函电；乙方在收到甲方的答复函电后，也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预报时间要求和报送资料与第二条相同）。

第四条乙方同意至少在旅行团进入中国国境日期的15天前，用电汇方式把该团的全部费用汇入甲方账户。如乙方同时汇两个以上旅行团费，应在电汇单上注明每个旅行团的费用数额。旅行团费均不以人民币结算。

第五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日期付款，甲方有选择以下三种处理方式的权力：

- 1、无论该旅行团是否已进入中国境内，甲方可以不予以接待，

乙方应负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向中国各级旅游管理机构报告情况并建议所有旅行社停止接待乙方未付旅行费用的旅行团。

3、甲方向乙方加收未付的旅行费用的滞纳金。在中国的旅行结束后，如有尾欠，应在一个月内结算全部费用；未结算部分，从下月起加收滞纳金。滞纳金按日加收未结算部分的千分之二。

第六条甲方应按照本合同和合同附件所确认的日程及包括内容提供服务。甲方应要求外联人员，导游、司机等工作人员按照规定标准提供服务，严格禁止向旅行者索取小费。

第七条除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外，甲方如未向旅行团提供符合规定标准的服务，应为旅行者提供补偿服务或将低于服务标准的费用差额退还乙方。

除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外，如因甲方之故意变更旅行日程、交通工具、食宿等所增费用由甲方负责。因下列原因变更旅行日程，甲方不予赔偿：

1、如乙方临时改变旅行团入境日期，引起交通、住房及游览日程、项目的变更，使客人投诉、索赔，应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旅行团进入中国后，因旅行者要求修改日程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旅行者自己补偿，甲方不予承担。

3、因民航、铁路、车船等交通部门的原因（如：机械故障、气候等）改变日程所造成的损失，甲方不予赔偿。各项旅游设施（区）中受到的损害，不属甲方的责任，但甲方应尽人道主义的义务协助乙方处理。

第八条由于甲方违反服务质量条款，造成旅行者直接物质损失，乙方保留向中国政府旅游管理机构投诉并要求赔偿的权利。

第九条甲方如因特殊原因须调整双方已确认的旅行团报价，应在旅行团进入中国日期的三个月（九十天）前通知乙方。自通知之日起三个月（九十天）内甲方按原报价收费。

第十条甲方有责任使乙方了解中国的法令和规定，乙方应要求旅行者遵守中国的法令和规定。由于旅行者违反中国的法令和规定则依法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甲方按照中国价格政策规定，提出旅行团报价，经乙方认可后，订立合同附件。本合同共有_____份附件。

第十二条甲方总代理乙方旅行团在中国各地的旅行活动安排，乙方不得另作分段委托。甲方可以将旅行接待活动委托给中国有接待资格的旅行社。甲方作为乙方直接代理商，对广告活动负有直接责任。

第十三条为保证旅行者在中国旅行期间的安全，甲方为旅行者投保旅游意外保险。旅游团报价含此保险。甲乙任何一方如违反中国政府关于旅行社接待的海外旅游者的在华旅游期间统一实行旅游意外保险的规定，责任自负。

第十四条本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违约责任处理须遵守《合同法》的规定。未经双方共同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根据本合同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转给第三方。

第十五条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不能协商解决时，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中国国家旅游局协调处理。在处理本合同争议时，以中国法律为准据法。

第十六条本合同自最后签字的一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同意，可以书面协议确定延长执行期限。

第十七条本合同有中文和_____文两种文本，两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在两种文本解释不一致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八条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后，甲方须将副本报所属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代表签字：_____乙方代表签字：_____

甲方代表姓名：_____乙方代表姓名：_____